

濮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市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法治政府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细化任务，强化责任，推动各项公开任务落实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濮阳实际，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濮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濮政办〔2021〕29号），从细化深化主动公开、努力提高解读和回应实效、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切实强化工作保障等方面分解细化政务公开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是调整完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已出台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增强操作性、实效性。二是完善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实效，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充分融合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询、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提供重要政策解读、企业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群众办事咨询等服务，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三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为促进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印发《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推进村（居）信息“码上公开”的通知》，加强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在形式、内容、标准上的有效衔接，依托各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化监督系统和濮阳政务服务网等，公开村（居）民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民生资金、小微权力、村级财务、办事流程等信息，以二维码的形式，推进村（居）信息“码上公开”，实现扫码知村（居）事、扫码能办事、扫码能监督，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

严格落实周抽查、月督导、季通报制度，切实做好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整改。2021年印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情况通报4期。通过严格的监管，达到了掌握动态、发现问题、促进工作提升的目的，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2021年，我市45家政府网站和33家政务新媒体合格率均为100%。

四、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网站专栏建设工作

按照专栏设置要求，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网站专栏，设置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政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等八项网络检索指标，及时上传网络检索资料，落实内容保障，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全面。

五、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通知》，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目前，市政府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0件，其中网上受理4件，内容涉及征地拆迁、转业军人安置等方面，均依法依规及时回复，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比较满意。

六、编制公开全市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组织、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编制《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确保全市政府网站于1月10日之前在全国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规范提交。有序做好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公开工作，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

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编制《濮阳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等情况，并按规定时限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同时，指导各级各部门编制年度报告，并按规定于3月31日前公开。

八、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考核的相关要求，制定《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通知》，对国家和省要求完成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行量化，按照主动公开、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和组织保障等内容，制定考核评分表，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0	46	8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9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043
行政强制	46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756.5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7	0	1	2	4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0	0	0	1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8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9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1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4	0	0	1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7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9	0	0	0	0
	(七) 总计		416	0	1	2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6	13	5	6	50	21	5	8	8	42	7	1	3	1	1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工作还存在公开意识薄弱、公开内容不全、公开程序不合规定、公开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下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教育培训。按照年度培训计划，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强调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让“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人心。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着重从公开信息是否全面入手，督导各单位严格按照单位职能及时发布信息，避免选择性发布信息。

三、严格办文程序。严格把“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办文、办会程序上，加强公开审核。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安全。既要做到坚持保密原则，又要把握好敏感性信息，避免引起政府信息公开安全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